



中国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 87901111; 传真: 87901819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6H0054 号

致: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接受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天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册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公司已向天册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天册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天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上述时间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18 楼 1808 会议室,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地点一致。

综上,天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46,9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天册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册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天册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与提案

公司会议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在会议资料中对所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议案包括：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

经天册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天册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天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05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坤

签署：

承办律师：黄 洁

签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